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美瑰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7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473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6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D048668_108D2026309-01.pdf)

主旨：有關核定貴校辦理「108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2及子計畫3學校）」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經費詳如附件1，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請於108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依補助經費來源分別掣據(共2張)請款。
- 三、本案計畫請納入貴校科目「應付代收款-子目代號(500152)辦理科技教育推動計畫」項下。
- 四、旨案經核定應依計畫項目確實執行，若因執行計畫上需要進行變更，請敘明與執行計畫相關具體理由，事前辦理核准變更後再據以執行，不得相互勾支。
- 五、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及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於108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畢三週內，檢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光碟)各1份函報本府核結，若有剩餘款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

正本：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